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执行摘要.....	2
博茨瓦纳.....	2

* CAC/COSP/IRG/2019/1。



二. 执行摘要

博茨瓦纳

1. 导言：博茨瓦纳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博茨瓦纳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加入《公约》；《公约》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对博茨瓦纳生效。

在第一审议周期的第四年审议了博茨瓦纳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该审议的执行摘要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CAC/COSP/IRG/II/4/1/Add.1](#)）。

博茨瓦纳采用双重法律制度，由习惯法和继受法（或称普通法）构成，其中包含英国法和罗马荷兰法，经过各种法令修正并通过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博茨瓦纳最高法院）的判例法发展而成。

国家反腐败法律框架主要包括《腐败和经济犯罪法》（修正版）、《犯罪所得和工具法》（修正版）、《金融情报法》、《公务员法》、《选举法》、《公共财政管理法》、《刑法》、《举报法》、《刑事事项互助法》，以及相关的政府条例、命令、通告和指示。

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相关机构包括：腐败和经济犯罪署、公务员管理署、调查专员办公室、独立选举委员会、总统办公室、审计长、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委员会、财政与经济发展部、金融情报局、博茨瓦纳银行、博茨瓦纳统一税务局、非银行金融监管局、警察署、司法管理局、公共检察署、总检察官办公室和竞争管理局。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博茨瓦纳通过了书面的国家反腐败战略。在公共部门，有公务员管理署与腐败和经济犯罪署合作制定的公务员反腐败战略（2010 年）。此外，还有公共机构的反腐败政策声明。在国家一级，在腐败和经济犯罪署领导下，通过与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磋商，拟订了国家反腐败政策草案（2015 年 12 月）。在协调方面，除其他关键目标之外，该草案建议建立新的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将由政府通过腐败和经济犯罪署对政策进行监测和评价。

一项总统指令要求所有各部和独立部门将腐败预防纳入主流，每年两次向总统办公室报告反腐败指标方面的绩效，并设立预防腐败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并使工作人员对腐败敏感。另外还有 17 个政府部门内设立的反腐败单位进行廉正情况监察，这些单位进行初步调查，监察交易并协助执行审计和腐败评估后提出的建议。

腐败和经济犯罪署是博茨瓦纳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主导机构。它在公共机构进行腐败审计，审查公共机构的工作方法，查明腐败机会并制定减少腐败的措施。腐败和经济犯罪署通过预防腐败委员会、反腐败单位和各种伙伴关系协调所有反腐败举措。它还促进在中小学、大学和村庄开展公共宣传和教育活动。

《腐败和经济犯罪法》对腐败和经济犯罪署的独立性作了规定（第 3 和第 4 条）。该法未提及署长的任期。提供了必要的物质资源和专业工作人员，但优先事项是持续的能力建设和培养训练有素的人员。

博茨瓦纳对反腐败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修订。2002 年第 16 号法《法律修订法》对定期修改博茨瓦纳各项法律作了规定。

博茨瓦纳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反腐败论坛、非洲联盟、东非和南部非洲反洗钱集团、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并参加这些组织的各项活动。博茨瓦纳是英联邦成员国，英联邦非洲反腐败中心设在博茨瓦纳。腐败和经济犯罪署及其他机构还与外国合作进行工作人员交流、培训和能力建设。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关于公务员的征聘、留用、晋升和退休的规定主要见于 2008 年第 30 号法《公务员法》、1996 年的《通令》以及各种通告和指令。关于公职人员的任命、处罚和解职的规定见于《宪法》、《公务员法》和相关的条例。为公职人员提供与其职务相称的培训，包括廉正和反腐败方面的培训。工资等级公开，由公务员管理署确定。

对于被认为容易滋生腐败问题的公共职位，征聘程序不变，但对某些职位额外进行背景调查和廉正调查。

有定期将公职人员升迁到其他职位的制度。但没有全政府程序化的定期轮岗制度。一些公共机构，例如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委员会和一些部内的反腐败单位，已经规定了轮岗要求。正在拟定关于公职人员轮岗的调任政策草案。

《宪法》对公共职务候选人和选举作了规定。公务员不能参选公共职位，《刑法》规定提供虚假信息为犯罪。除了这一规定和《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19 条所规定的一般罪行，没有关于职位候选人利益冲突的规定。

1968 年第 38 号法《选举法》对选举开支（包括开支申报）作了规定。不申报信息或申报虚假信息可构成严重渎职。此外，没有要求当选官员申报资产。腐败和经济犯罪署正在制定政党筹资办法，议会也收到了《资产和利益申报法案》（2016 年分发给所有各部征求意见），这将加强对任命的或当选的所有公职人员的披露要求。

博茨瓦纳主要在《公务员宪章》框架下在本国公职人员中促进廉正、诚实和尽责，该宪章规定了公共服务的基本原则和公务员反腐败战略，但其原则无法执行。

没有总的公务员道德守则，一些部委和机关制定了内部标准。博茨瓦纳公务员道德守则草案由公务员管理署于 2009 年编写，尚未得到通过。

博茨瓦纳已经建立了便利投诉和协助处理公共机构中腐败问题的机制，包括经由腐败和经济犯罪署、调查专员办公室以及预防腐败委员会和反腐败单位。《举报法》载有通过指定渠道保护腐败行为举报人的规定。

高等法院法官的司法任命由总统在司法事务委员会建议下作出（《宪法》第 96 条），但首席法官和上诉法院院长的任命除外（第 100 条）。司法管理局已经制定了《司法行为守则》；但未提供具体的廉正或道德培训。

所有案件，除非另有具体说明，都在公开法庭审理，法庭判决向公众公开。此外，法庭记录管理系统允许随机自动分派案件。有一名法官专门审理腐败案件。

公共检察署长由总统任命，在行政上受检察长监督（《宪法》第 51A 条）。《宪法》第 113 条对检察长撤职作了规定，但未对公共检察署长撤职作出规定。《公务员法》规定了检察官的任命和撤职。

在公共检察署长办公室设立了由专业检察官组成的反腐败单位。《检察官行为守则》已经审定。所有检察官都参加就职培训方案，还提供道德和廉正培训。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九条）

《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法》第 26 条规定，公共采购应当以问责、透明、廉正和公正的原则为基础。该法规定了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委员会的职责和权力，并确立了采购原则，例如竞争和公平对待。

博茨瓦纳通过《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法》、《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委员会条例》及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委员会网站上发布的该委员会通告所载的采购程序（包括甄选和授予合同的标准以及参加条件）促进公共采购的透明度。详细的信息，包括标准化的标包、表格、定价指南、投标手册、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委员会的决定和年度报告，都可在网上查阅。按照 2006 年《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委员会条例》，每周在博茨瓦纳《每日新闻》、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上发布招标书。

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委员会进行投标审计、合同审计和绩效审计（《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法》第 52 条）。在该法第十部分和附属条例中还规定了行政申诉审查程序。承包商可向在该法下设立的独立申诉审查委员会质疑采购决定，还可向法院上诉，包括博茨瓦纳高等法院。

综合采购管理系统使博茨瓦纳的公共采购程序自动化，目的是改进公共采购进程并改进服务提供工作。

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委员会人员的征聘和选拔是通过综合采购管理系统进行的。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委员会成员应遵守利益冲突要求并有义务披露潜在利益冲突（《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法》第 88 条）。采购人员若不遵守采购法律和条例，可按《公务员法》进行纪律处分。

博茨瓦纳《宪法》规定了通过国家预算的程序。在实践中，财政与经济发展部负责协调年度预算和预算案演讲词的编写工作。

按照《公共财政管理法》、《财政指令和程序》及其他条例中的规定，通过财务管理、控制和支出系统保障了公共财务管理中的问责制。政府会计和预算编制系统集中处理所有付款和记录，包括预算编制。

博茨瓦纳实行以风险为基础的内部和外部审计，2017 年在六个公共组织中进行试点之后，制定了国家风险政策及一项中长期执行计划。2012 年第 15 号法《公共审计法》规定了审计准则系统和相关的监督。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按照《2036年愿景：共同繁荣》，信息获取是博茨瓦纳的一个优先事项。使用各种方法和媒介共享反腐败信息，同时通过《通令》和政府指令发布行政程序。

关于政府流程的信息主要可通过政府公报、《每日新闻》（一份政府报纸）、《国会议事记录》（一份政府出版物）、国家电台、电视台和广播服务局以及政府门户网站（www.gov.bw）查阅。

腐败和经济犯罪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和审计，确定系统性的弱点并提出程序改革建议，但其战略报告指出缺乏衡量腐败的工具，且对腐败的研究不足。腐败和经济犯罪署与其他机构一样，发布年度报告概要说明其各项行动情况。《信息获取法案》草案尚未完成。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采取了许多措施鼓励有道德的商业做法并促进与私营部门合作打击腐败。例如，腐败和经济犯罪署与博茨瓦纳企业协会制定了《私营部门行为守则》，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委员会制定了《承包商行为守则》。腐败和经济犯罪署还在2015年与博茨瓦纳企业协会及博茨瓦纳大学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促进良好的公司治理并增进在商业道德方面的知识和技能。腐败和经济犯罪署举办了关于在建筑、信息技术和采购等部门反腐败的讲习班。但据官员报告，私营部门实体在反腐败方案中参与不足。

有许多管辖私营部门专业人员行为的法律，其中包括法律从业人员、工程师、会计和估算师。公务员管理署2013年《利益申报准则》对前公务员受雇于私营部门的活动作了限制。

博茨瓦纳《金融情报法》第四部分对财务记录保存作了规定，《公司法》第十三部分对公司的会计记录、审计和披露规定了要求。这些法律对不在商业注册处注册的公司或不保持适当账簿和账目的公司作了处罚规定。《刑法》中关于伪造和篡改文件、欺诈和做假账的刑事条款也适用。博茨瓦纳特许会计师协会规管会计师的活动，博茨瓦纳会计监督机构规定了审计和财务准则。

博茨瓦纳《所得税法》规定，可减税的支出必须是“完全、纯粹及必须”在获取收入的过程中发生的（第39条）。但该法和相关法规均未具体规定不得对贿赂等非法支出减税。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博茨瓦纳已经采取步骤建立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但法律和监管框架存在许多重大缺陷，目前各机关正在加以处理。特别是，《金融情报法》和条例中的主要缺陷是因为缺乏以风险基础的规定以及义务范围有限。这些缺陷包括实益所有权的确定（包括参与建立和注册法人的个人和实体的实益所有权以及跨国界电子转账的实益所有权）、对客户的尽职调查、政治公众人物、记录保存、代理银行业务和新技术。《金融情报法》规定的制裁似乎也不重。博茨瓦纳尚未适当发放货币—价值转移服务提供商许可并监督该部门合规情况。博茨瓦纳在2018年6月通过了《金融情报法（修正版）》，以弥补上述缺陷。

《金融情报法》及其条例扩大了具体当事方的名单（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及职业），但对这些要求的认识似乎不多。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部门尚未得到监督，有些受规管的实体并未提交可疑交易报告。还应明确说明对银行报告可疑交易的报告要求。

金融情报局是国家接收、分析和传播可疑交易报告的中心，授权通过协议等途径与相关的调查和监督机构进行合作，并交流信息。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局负责监督非银行金融机构，但对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的监督机构没有明确规定。此外，监督人员在进行检查时并不使用基于风险的方法。

在这方面的政策指导和国内协调由财政与经济发展部通过多个机构组成的国家金融情报协调委员会领导。

2017年，博茨瓦纳完成了国家洗钱风险评估，由此编写了国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评估报告和行动计划》（国家战略尚未完成）。目前并未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开展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活动，也未进行基于风险的监督。

目前正在努力宣传 2018 年《犯罪所得和工具法》及其条例以及最近对反洗钱制度的改动，并提供培训。

博茨瓦纳已确定非法跨国界现金交易有很高的洗钱风险。依据《金融情报法》规范现金和不记名流通票据的流动，数额超过 10,000 普拉的交易记录向博茨瓦纳统一税务局报告。《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法》的规定也与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在国别访问之时，正在试用一个电子报告系统。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成立了预反腐败委员会（第五条第二款）。
- 有明确的公务人员反腐败战略框架和《公务员宪章》，在公职人员中提倡廉正、诚实和尽责（第八条第一款）。
- 努力建立综合性电子采购系统以及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委员会网站，提供详细的最新指导说明和信息（第九条第一款）。
- 博茨瓦纳的法官记录管理系统用于增进案件分配公平性和透明度（第十一条第一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博茨瓦纳：

- 采取具体措施争取通过和执行国家反腐败政策草案，包括与所有相关的公共利益攸关方和非公共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执行行动计划和明确职责、时限和所需资源；应当注重确保充分协调、监督以及宣传和划拨足够的资源；规定监督和评价框架，包括建议设立的新的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第五条第一款）。

- 继续加强机构间在执行反腐败政策和措施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并同相关的公共和非公共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和磋商，确保其参与反腐败努力（第五条第一款）。
- 继续评估腐败和经济犯罪署及其他机构特别是在所确定的优先领域开展的预防活动的有效性，以增强这些活动的成效和影响力（第五条第二款）。
- 采取措施回应在博茨瓦纳第一周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包括在法律或条例中规定署长的任期，从而强化腐败和经济犯罪署的独立性、资源和行动（第六条第二款）。
- 继续投资于能力建设，包括进行国际合作、开展交流方案并参照其他国家的最佳做法进行评估（第六条第二款）。
- 审定并颁布关于公务员轮岗的调任政策草案并考虑对据认为易发生腐败的职位上的公职人员采用更系统的正规选拔、培训和轮岗制度（第七条第一款）。
- 考虑通过立法规范选举职位候选人的利益冲突问题；以国际最佳做法为基础，修改立法以扩大不同法律中的利益冲突定义，包括《腐败和经济犯罪法》和《刑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七条第四款）。
- 考虑对政党经费筹措采用适当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包括监测和监督（第七条第三款）。
- 建立一个执行公务人员反腐败战略的机制（第七条第四款）。
- 根据国际最佳做法，采取有效的公职人员（包括司法部门成员）披露利益冲突、资产和馈赠的制度，以及核实和处罚违规行为的制度和机制，并在这方面为官员提供指导（第七条第四款，第八条第五至六款）。
- 通过公务人员道德守则并执行《腐败和经济犯罪署》的纪律守则（第八条第一至六款）。
- 继续努力实行明确界定的、集中开发的风险分析和管理系统，为基于风险的审计程序投入足够资源，并培训参与预算制定和开支管理的官员（第九条第二款）。
- 采取步骤通过《信息获取法案》（第十条）。
- 继续进行研究并投资于开发工具和系统用于衡量腐败情况并分析为实行审计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影响（第十条）。
- 继续投资于发展检察官和司法部门成员在反腐败和资产追回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并考虑为司法干事开设培训课程，包括廉正培训（第十一条）。
- 考虑作出必要的法律修正以确保公共检察署长职位的独立性，包括明确规定其撤职和任何纪律处罚（第十一条第二款）。
- 加强与私营部门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第十二条第二款）。
- 修改立法以明确禁止对贿赂等非法开支减税（第十二条第四款）。

- 考虑加强腐败和经济犯罪署与民间社会的反腐败协作；采取措施执行《举报法》并为此签发相关的指示；继续提高人们对腐败的认识并宣传向有关当局举报的各种渠道（第十三条）。
- 执行 2017 年国家风险评估结果，所有监督人员使用评估结论提高对其规管的实体所面临的风险的认识，并适用与所确定的风险程度相当的基于风险的监督框架。应当要求受监督的实体根据风险情况采用与之相当的基于风险的办法并实行对客户尽职调查的要求。反洗钱义务应当延及所有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包括货币—价值转移服务提供商。监督机构应当对所规管的实体的违规行为进行制裁。还应使用国家风险评估的结果为制定国家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战略提供信息（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
- 修订《金融情报法》以弥补在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义务方面的缺陷，规定采用基于风险的办法履行这些义务，并规定更多震慑性的和与犯罪严重程度相当的制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
- 对获得和保留实益所有权信息规定法律要求，特别是与法人和政治公众人物有关的信息（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继续在金融部门努力宣传《犯罪所得和工具法》、《金融情报法》及其条例，并宣传国家风险评估所带来的最新改变（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
- 修改《金融情报法》及其条例以明确对银行报告可疑交易的报告要求，并为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明确规定监督机关；完成加入埃格蒙特集团的申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
- 博茨瓦纳统一税务局继续努力执行跨国界申报制度，包括对违规行为进行适当制裁，以及开始实行电子移案系统（第十四条第二款）。
- 采取措施对货币—价值转移服务提供商颁发适当许可或进行注册，并监督该部门使之遵守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要求；弥补跨国界电子转账方面的法律框架的缺陷，包括修订《金融情报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 继续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在人力资源和行动方面的能力（第十四条第五款）。

2.4. 为改进《公约》的实施工作而确定所需要的技术援助

博茨瓦纳表示需要在以下领域获得技术援助：

- 立法援助，机构间协调（第五条）。
- 机构建设，促进国际合作（第六条）。
- 制定接收和核实利益、资产和馈赠披露或申报的程序（第七条）。
- 在基于风险的审计方面的培训（第九条第二款）。
- 制定指标评估审计结果产生的影响；拟定国家腐败指数（第十条）。
- 对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能力建设（第十一条）。
- 在使社会参与打击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第十三条）。

- 对金融情报机构的能力建设（第十四条）。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博茨瓦纳仅限于向与之有刑事事项互助安排的国家提供司法协助（《刑事事项互助法》第3条）。迄今为止，尚未依据《刑事事项互助法》指定任何国家。博茨瓦纳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依据第3条向指定国家提供协助，也可根据多边条约提供协助，条件是其中的规定已经纳入国内立法。《公约》国内化进程正在进行。

博茨瓦纳发布了对《刑事事项互助法》的拟议修正，以弥补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进行的相互评估所查明的缺陷。已经草拟了《犯罪所得和工具法》和《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的相应修正（后者将允许腐败和经济犯罪署在未接到请求的情况下分享信息）。在2018年7月的国会会议上通过了修订内容，但不在本次审议的范围内。

博茨瓦纳从未拒绝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请求。

博茨瓦纳是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和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博茨瓦纳还参与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开展的各项方案。其他合作渠道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反腐败论坛、非洲联盟和英联邦。

可在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下以及依据《金融情报法》第31条第(3)款自发共享信息。

博茨瓦纳已经批准或加入了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若干国际文书，主要有《南共体协定》和《英联邦（哈拉雷）计划》。未签署双边司法协助条约。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金融情报法》第10条和相关条例要求特定当事方核实其客户的身份。博茨瓦纳目前没有实益所有权人身份确认要求，但《金融情报条例》第9条在信托方面有此要求。《金融情报法》和条例没有规定对政治公众人物进行更严格的尽职调查。

尽管《金融情报法》（第11、12、15条）和条例对特定当事方规定了记录保存要求，但不适用于实益所有人。

博茨瓦纳没有具体法律禁止“空壳银行”或与相关实体的代理银行关系的建立或存在。

博茨瓦纳没有关于公职人员财务披露的规定。未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国外财务账户并保持适当记录。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博茨瓦纳没有规定允许其他国家向其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某一犯罪所得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

《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316 条结合《刑法》中的“人”的定义，为法院命令被告向受损害的另一缔约国赔偿提供了依据。但法律未明确承认外国在没收程序中作为财产的合法所有人或首要求偿人的权利。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29 条第(2)款规定对“严重犯罪”（在第 2 条的定义中提及《犯罪所得和工具法》，界定为最低可处以 2,000 普拉罚款或(并)2 年监禁的犯罪）执行外国禁止令。其程序是通过高等法院对禁止令进行登记。第 31 条还规定可按照《犯罪所得和工具法》的规定（适用与严重犯罪相同的最低限度处罚）请求签发禁止令。《犯罪所得和工具法修正案》将降低严重犯罪定义中的最低限度处罚，以涵盖依据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

依据《金融情报法》最长可冻结账户和交易 10 天（《金融情报法》第 24 条），这一期限可由法院令延长，直至法院最终处置。可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2 条和第 30-32 条请求采取其他临时措施。

《犯罪所得和工具法》规定了无定罪民事处罚令（第 11 条）、民事没收令（第 25 条）和金钱处罚令（第 3 条）。

迄今为止尚未收到依据《刑事事项互助法》提出的没收请求，也没有法院下令执行外国没收令的案件。博茨瓦纳收到的所有请求都与扣留财产有关，迄今为止博茨瓦纳没有拒绝过任何请求。博茨瓦纳主管机关按照惯例在拒绝提供协助之前与请求国磋商。

《犯罪所得和工具法》第 46 和 68 条及《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58 条述及了财产保全。正在通过《犯罪所得和工具法修正案》对没收前资产保全改进措施进行审议。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在涉及盗窃罪和接收被盗财产的案件中，博茨瓦纳主管机关可根据《刑事诉讼和证据法》，按照其他缔约国的要求返还所没收的财产。《刑事事项互助法》中并无规定述及返还所上缴或没收的财产。《刑事事项互助法修正案》将规定可与外国分享所没收的财产，也可将没收的财产返还其他国家。

《犯罪所得和工具法》规定，所没收的财产上交政府（第 19 条第(1)款和第 22 条第(1)款）。这些措施没有确立按照《公约》返还和处置资产的义务，也没有提及将资产返还请求国。

对于贪污公共资金的案件或漂白所贪污的公共资金的案件，或者涉及本《公约》下的犯罪所得的案件，法律没有规定依据《公约》返还和处置资产的义务。

法律、政策和惯例均未述及资产追回相关费用问题。

博茨瓦纳没有订立任何资产分享协定或安排。

3.2.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博茨瓦纳：

- 按照在第五十七条第三款下提出的意见，通过《刑事事项互助法》和《犯罪所得和工具法》的修正案，以使法规更加符合《公约》的要求，并统一法规（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 考虑扩大《刑事事项互助法》的适用范围，延及没有与之订立司法协助安排的国家（第五十一条）。
- 继续投资于能力建设以增进检察官和司法部门人员在刑事事项互助及资产没收和追回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第五十一条）。
- 修正法律中的漏洞以充分执行第五十二条的要求，包括实益所有权确认（包括参与组建和注册法人的个人和实体）、政治公众人物、记录保存、代理银行业务和新技术（第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一至第四款）。
- 根据国际最佳做法，采取措施采用有效的公职人员财务披露制度，其中包括核实和制裁违规行为的制度和机制（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五款）。此外，考虑采用国外财务账户报告要求（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在法律中明确规定追回机制，使受害方确立对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明确给予受害方法律资格，允许他们向国内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在法律中明确规定追回机制，使缔约国在没收程序中确立产权或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通过《刑事事项互助法》和《犯罪所得和工具法》的相关修正案，降低严重犯罪定义中的最低限度处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和第五十五条第一至二款）。
- 修正《刑事事项互助法》以涵盖不经定罪发出的命令和资产返还（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继续加强待没收财产的保全机制，包括执行和修正《犯罪所得和工具法》，并考虑通过全面的资产管理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 考虑修正《刑事事项互助法》以允许在没有条约或条例的情况下提供协助，并继续努力充分实施《公约》（第五十五条第六款）。
- 在法律或程序中具体规定与其请求国进行磋商的程序（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继续加强自发与外国对应方交流信息的措施（第五十六条）。
- 在依照《公约》执行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时，采取措施促成返还所没收的财产（第五十七条第一至二款）。
- 考虑编写资产追回指南，以及相关的实用指导意见（第五十七条第一至第二款）。
- 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确保返还财产。

- 在修订立法的过程中明确说明费用问题（第五十七条第四款）。
- 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提高在资产追回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成效（第五十九条）。

3.3. 为改进《公约》的实施工作而确定所需要的技术援助

博茨瓦纳表示需要在以下领域获得技术援助：

- 对公共检察署的国际合作部门进行能力建设（第五十一、五十四、五十五条）。
 - 交流最佳做法（第五十一、五十四条）。
 - 执法和检察部门的能力建设（第五十三条）。
 -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执法合作（第五十六、五十九条）
 - 能力建设（第五十七、五十九条）。
-